

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

勞職特字第 0970503048 號

第一條 本準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庇護工場，指依本準則設立，提供年滿十五歲，符合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機構。

第四條 庇護工場得由法人或事業機構申請設立。

第五條 申請庇護工場設立許可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一、法人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。

二、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。

三、設立計畫書。

四、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之設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設立後六個月內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障別及人數。

二、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。

三、薪資發放制度。

四、財務規劃。

五、期程規劃。

六、無障礙措施規劃。

七、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前項第一款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至少應占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十，且不得少於四人。

第七條 經許可之庇護工場，應由當地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，並

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。
- 二、地址。
- 三、法人代表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姓名。
- 四、營業項目。
- 五、許可機關、日期、文號。

前項許可證，應懸掛於庇護工場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。

第八條 庇護工場應提供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。

第九條 庇護工場之設施，應依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特殊需要，提供無障礙環境。

第十條 庇護工場應置主管人員一人，綜理業務。

庇護工場依設立計畫書置下列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：

- 一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：提供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就業服務員：提供就業適應輔導及支持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技術輔導員：提供技術指導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業務行銷員：提供業務拓展及產品行銷相關事項。
- 前二項人員得為兼任。

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綜合設立之機構，其人員及設施標準，應依各相關設立法規辦理。

前項機構辦理庇護工場之場地，應與提供其他服務之場地區隔。

第十二條 庇護工場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及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分別將業務計畫書、預算書及業務報告、年度決算等資料，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庇護工場經營管理之狀況，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並得派員查核之。

庇護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並公告之：

- 一、業務經營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二、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。
- 三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四、對於業務或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
- 五、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，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備查。
- 六、未依設立計畫書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。
- 七、違反保護勞工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
第十四條 庇護工場之設立許可證記載事項或主管人員變動前後三十日內，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並換發許可證。

庇護工場場址變動，得免重新申請設立許可。但應依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檢送變動後相關文件，經變更後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換發許可證後，始得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。

第十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設立之庇護工場得補助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設立開辦之設施設備費。
- 二、設施設備汰換費。
- 三、房屋租金。
- 四、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人事費。
- 五、行政費。
- 六、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考量轄區需求狀況及庇護工場營運績效，每年公告補助範圍及額度。

第十六條 庇護工場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營運計畫書。
- 三、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內容，準用第六條規定。

第十七條 庇護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不符申請規定，經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

二、提供不實或失效文件。

三、未依營運計畫書或本準則第十二條執行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第十八條 庇護工場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追回已補助之費用。

第十九條 庇護工場接受補助所購置之設備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應列入財產，並列冊保管。

第二十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庇護工場應定期辦理業務評鑑，績效優良者，主管機關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補助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。

三、其他收入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務狀況予以補助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庇護工場，應於本準則施行後一年內，依本準則規定換發許可證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